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附 2 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 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前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400132

3、联系电话：023-66283857

4、传真：023-66283857

5、电子邮箱：cqmlx@djmillison.com

6、联系人：王双松、郭海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307”，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联系地址			